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2025年4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5年5月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,实际出席监事9名,其中,杜权监事因工作安 排视频参会,彭志远监事因工作安排委托吴方华监事出席并表决,高强监事未 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 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0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解除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0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选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王聪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 10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7日